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雯

　　陳子安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郭又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44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起向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，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交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未清償者喪失期限利益，並依約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、違約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49元迄未給付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05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聲明對本件債務內容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8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本件債務內容依法提出異議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上開辯詞，尚不足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
1	66,561元	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2	38,285元	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